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42），公司董事刘志鸿先生；监事季俊生先生、刘海先先生；高级管理人员吕桂林先生、张立杰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合计减持不超过1,24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.86%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上述人员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(%)
刘志鸿	集中竞价交易	2019/01/04-2019/03/11	20.524	97,800	0.1467
季俊生	集中竞价交易	2018/10/31-2018/11/15	19.678	45,000	0.0675
刘海先	集中竞价交易	2018/11/02-2019/03/07	20.531	60,000	0.0900

吕桂林	集中竞价交易	2018/11/09-2018/11/12	19.267	490,000	0.7350
张立杰	集中竞价交易	2018/11/05	18.968	38,700	0.0580
合计	—	—	—	731,500	1.0972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刘志鸿	合计持有股份	1,785,252	2.6777	1,687,452	2.5311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446,313	0.6694	348,513	0.5227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338,939	2.0083	1,338,939	2.0083
季俊生	合计持有股份	1,990,975	2.9863	1,945,975	2.9188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497,744	0.7466	486,494	0.7297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493,231	2.2397	1,459,481	2.1891
刘海先	合计持有股份	308,274	0.4624	258,074	0.3871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77,069	0.1156	64,519	0.096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31,205	0.3468	193,555	0.2903
吕桂林	合计持有股份	1,990,975	2.9863	1,500,975	2.2513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497,744	0.7466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493,231	2.2397	1,500,975	2.2513
张立杰	合计持有股份	587,197	0.8808	548,497	0.8227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146,799	0.2202	137,124	0.2057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40,398	0.6606	411,373	0.617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刘志鸿先生；监事季俊生先生、刘海先先生；高级管理人员吕桂林先生、张立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,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42)所述减持计划已届满,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刘志鸿先生;监事季俊生先生、刘海先先生;高级管理人员吕桂林先生、张立杰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,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5月5日